



##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注意事項

一、畢業典禮訂於6月16日(星期六)分二場次舉行，各場次時間及參與學院如下：

(一)第1場次：9時-10時，參加學院：商管、資科及民生學院。

(二)第2場次：10時45分-11時45分，參加學院：工程及創媒學院。

二、畢業典禮當天、選修低年級課程或暑修後可畢業者，領取學位證書時間：

畢業時段	領取日期	辦理窗口	攜帶證件
畢業典禮當天可畢業者	6月16日	各班導師	學生證
隨低年級修完可畢業者	7月19日上午10時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證
暑修後可畢業者	9月6日上午10時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證

三、本學期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班上課至學期結束，不得申請提前考試。

四、新、舊課程抵免之相關規定可洽詢系主任或教務處註冊組。

五、對所修科目有疑義者(包括體育、軍訓)，應於收到成績單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

六、為簡化離校手續，畢業班同學務必於6月8日前至相關單位辦理償還積欠財物手續，俾能發給學位證書。

七、畢業班同學請於5月18日前至學校網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同意書線上簽署系統」(網址：<http://my.ksu.edu.tw/>)，簽署「畢業生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詳細使用步驟請參閱下列網址說明：

<http://www.ksu.edu.tw/cht/unit/D/A/CA/ASD/download.aspx>

八、研究所學生應於8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不得於本學期領取畢業證書。

九、參加暑修學生，應符合本校暑修辦法之規定，不符規定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十、畢業生申請學位證書影本(請自行列印並以10張為限)加蓋校印，應檢附學位證書正本，於畢業典禮當日由班代統一收齊至行政中心一樓會議室辦理或於上班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一、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延長四學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

者，應予退學。

十二、未能修畢應修學分者視為延修生。延修生應依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定日期，辦理選課、註冊及繳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十三、延修生選課、註冊、繳費日期、繳費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

(一)選課日期：9月10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四)，採網路選課(依課務組網頁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

(二)註冊及繳費日期：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註冊論。

(三)繳費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

1. 四技延修生：延長修業修習學分在9(不含)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未超過9「學分」者，依所修課程「節數」，繳交學分時數費。

註：繳交學雜費之標準，以「學分」計；繳交學分時數費之標準，以「節數」計。

2. 研究所學生延長修業期間以論文3學分外加其他未修畢之學分合計為應繳學分費用。

3. 電腦實習課程按節數收費外另加收電腦實習費1260元  
(視傳、視訊、空設1360元)

延修生每1學分/時數費：

四技、研究所：工程、創媒、資科學院14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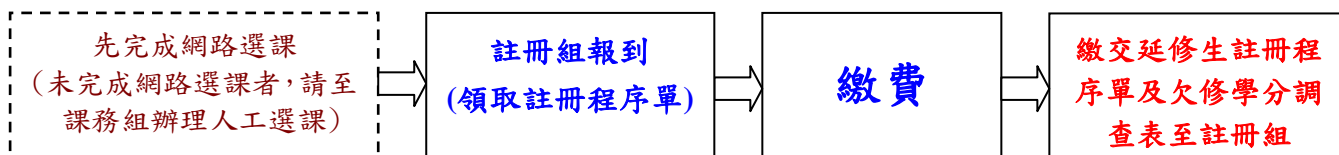
商管、民生應用學院1325元

通識、共同科目1325元

(學分/時數費收費以開課系列為準)

4. 學生團體保險費：暫定275元(實際收費依107學年度公告為準)

### 延修生註冊流程：



十四、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及正式上課日期：9月17日(星期一)